

# 只有一个中华民族<sup>1</sup>

——民国时期改废少数民族称谓的历史考察

娄贵品<sup>2</sup>

近代以来，出于建设真正意义上的中华民族国家及救亡图存的需要，培养和强化全体国民同属一个中华民族的意识显得极为重要。在这一背景下，改废聚居区与杂居区边疆同胞族称的建议得到国民政府的采纳。

## 改废民族称谓的倡议一再提出

鸦片战争以后，列强对中国的侵略日甚一日，中国亡国灭种的危机日益深重。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不断寻求救国图强之道。甲午战争后，特别是 20 世纪初，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视线被危如累卵的民族危机紧紧牵系，不约而同地选择了民族主义。而提倡民族主义的目的是建立民族国家。也即梁启超所言，“吾中国所最急者……民族建国问题而已。”

革命派认为，要从被西方列强侵略的危机中拯救中国，必先建设一个强大的中国，而要建设一个强大的中国，必先推翻腐朽的清王朝。因此革命排满成为革命派民族主义的核心内容。立宪派的杨度则主张“满、汉平等，蒙、回同化”，以期未来“仅国中久已无满、汉对待之名，亦已无蒙、回、藏之名词，但见数千年混合万种之中华民族”。辛亥革命后，中华民族国家已具雏形。为了建成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反对对国人进行民族区分，要求废弃各族称谓，泯除各族界限，使之融合为一个中华民族，成为当时中国先进知识分子的共识。1912 年，五族国民合进会主张“举满、蒙、回、藏、汉五族国民合一炉，以冶之成为一大民族”，希望“并此汉、满、蒙、回、藏之名词”均“消弭而浑化之”。1913 年，史学家、语言学家吴贯因也主张“今后全国之人民，不应有五族之称，而当通称为中国民族。”1917 年，李大钊表示，“五族之文化已渐趋一致，而又隶于一自由平等共和国体之下，则前之满云、汉云、蒙云、回云、藏云，乃至苗云、瑶云，举为历史上残留之名辞，今已早无是界，凡籍隶于中华民国之人，皆为新中华民族”。1921 年，孙中山更是指出“五族共和”表明国人“犹有一界限在”，应“举汉、满等名称尽废之，努力于文化及精神之调洽，建设一大中华民族”。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受过现代教育训练的少数民族精英成长起来，他们对与民族平等精神不符的侮辱性族称相当不满，并率先建议政府予以改定。

1929 年，蒙藏委员会委员格桑泽仁提出，“番蛮等称谓，含有粗野横蛮之意。故呼之者易启藐视之心，而听之者又何尝不感愧怍之想。……因是提议呈请政府通令全国禁止，重新规定称谓”。1931 年，毕业于蒙藏学校的曲木藏尧被派到川康边境工作。他在考察后指出：猓猓（今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3 年 11 月 15 日第 7 版。

<sup>2</sup> 作者为云南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彝族)“是汉人对六苏译音的名称,并带有轻视的意味。大意不外说他与动物相似,还不脱犬羊的形状,未具人的资格”。

格桑泽仁、曲木藏尧都是20世纪初出生,接受过新式教育的少数民族上层精英,对近代民族主义有一定了解。格桑泽仁说过,“本人从来对于边事所持之立场与宗旨,都是一本三民主义的精神,……明白地说:我是反对边疆民族独立,同时反对大汉族主义”。而曲木藏尧的工作,“最大之目的,在于泯除民族界限,打破双方隔膜仇视之心理,以促成民族的大团结,作西南国防之屏障”。在他们看来,侮辱性族称起源于汉族对非汉族的歧视心理,这种心理通过汉文表述出来,又长期得到延续。这与民族平等的精神南辕北辙,理应修正。

与少数民族精英一样,接受新式教育的汉族精英对侮辱性族称也极为反感。因《新亚西亚》创刊号有短文《猓猓之早婚》,1930年10月27日,云南人张服真致函总编辑张振之,认为刊中出现犬旁族名不妥,“应将‘犭’删去”。1932年,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教授杨成志呼吁,“以后我们在消极方面当提及‘猓猓’、或‘猓人’或‘獯人’时,应把‘犭’字旁去掉,尊重他们自己的族称。在积极方面应把‘观人如狗’的传统观念根本铲除,换以‘夷夏一体’的对待,必如是,才免再蹈‘尊夏攘夷’的覆辙!”

1938年12月4日,冯玉祥视察贵州后致函蒋介石,申述犬旁族名含有歧视之意:“自来由于大汉族主义之错误政策与观念,苗夷同胞,备受汉人歧视,……西南民族名称,如‘獯’、‘猓’、‘狃家’、‘猓猓’、‘犯猓’等,均从‘犬’旁。”约在1938年底1939年初,中国大众文化社也向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社会部递交呈文,“为我国边疆民族之名称常因‘猓族’、‘獯族’、‘猓猓’等犬旁名词,引起国人之歧视;请予纠正,以免误会”。

## 全面改废国内民族称谓建议的实施

日本的“民族分裂”话语及“满洲国”的建立,深深地刺激了中国学者与国民政府。尤其是日本全面侵华时期,面对亡国灭种的危机,中国主流社会关于“中国只有一个民族,即中华民族,‘民族’一词之运用,限于此”的主张更加激进,强调在中华民族内不能再有民族区分的声音更加强列。1935年,历史学家郑鹤声提出,各族称“自当一律禁用,而以现在之地名名之,如满洲人则称以辽宁人、吉林人、黑龙江人。藏人则称以前藏人、后藏人。回人则称以新疆人、青海人等是也。”大家都是整个中华民族的成员。1938年,熊十力说:“今不当复分汉满蒙回藏五族之名,只统称华族可也。”1939年2月,顾颉刚提出“中华民族是一个”的著名论断,主张“凡是中国人都是中华民族——在中华民族之内我们绝不该再析出什么民族”。

1939年3月1日至9日,在国民政府教育部召开的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因“深感边疆教育关系之重大”,特提出“关于危害民族团结之名词应禁止滥用案”,认为“在此次各案中间,常发现大中华民族团结之不妥语句,与目前社会上流行之错误观念,若出一辄。”所谓“危害民族团结之名词”,是指含有侮辱性的蛮、番、夷、猓、猓、獯等称谓,而“错误观念”,则是指国人以为国内尚有若干不同民族。至于改定方案,“若专为历史及科学研究便利起见,……将含有侮辱之名词,一律予以改订。而普通文告及著作、宣传品等,对于边疆同胞之称谓,似应以地域为区分,如内地人所称某某省人等,如此则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称为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称为西藏人,其他杂居于各省边僻地方,文化差异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内地分为城市人乡村人之习惯,称为某某省边地或边县人民,以尽量减少分化民族之称谓。”教育会议“对于边疆

教育问题，认为应以恢复中华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为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团结者，均设法避免，以期矫正过去错误观念”。

6月，教育家邱椿认为，“在逻辑上说，整体和部分不能同时用一个名词。……如全德国人自称为‘德意志民族’，所以其中若干部分人民，虽然在历史上语言上风俗上都有显著的差异，但并不称为某某民族。中华民族是代表中国全体人民的名称，其中若干部分人民即不得统率亦称为民族。满洲、蒙古、西藏只是籍贯，所以住在那些地方的人民只应称‘人’，不应称为民族。民族这名词的应用既专限于中华民族，那末，所谓民族自决是中华民族自决。从历史上说，中华民族在最初即为一混合民族，不应在其中再区分为若干民族”。9月，杨成志又指出：“同生长于本国领土内之人民，均是中华民国国民，在理论上，实不必有民族之区分，……况值此大中华民族正处危急存亡当中，更不宜有汉、满、蒙、回、藏、苗、夷界限之划分，……否则国之不存，族将安附？”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所提方案仅限于对聚居区与杂居区边疆同胞族称的处理，未涉及作为主体民族称谓的“汉”及无固定居处的“回”族。

经格桑泽仁提议后，国民政府已通令“对于西藏民族，不得再沿用番蛮等称谓，以符中华民族一律平等之旨。”在教育部提交呈文后，1939年8月，国民政府将呈文通令全国，命各地遵办。1940年1月18日，有关部门又与中央研究院等商讨修正西南少数民族虫兽偏旁命名与修正原则。而关于少数民族的一般称谓，则要求全部以其生长所在地人来称呼。

“上述革除少数民族的称谓，和修正少数民族虫兽偏旁两点，前者是对于有固定生长地域的边疆同胞称谓而言，后者是应于西南等地偏僻处所文化差异的同胞称谓及学术研究所用名词而言。”至此，国民政府在形式上完成了对少数民族称谓的改废。然而，长期形成的习惯不会因一纸命令而立即得到改变。此后，“各机关公文中，对于边疆同胞之称谓，仍有沿用旧名词情事，殊失政府正称谓之意旨”。国民政府不得不又一次下令：“嗣后各机关行文，应切实注意，凡属禁加诸边疆同胞之名词，不再行滥用，以期泯除界限，加强整个民族之团结”。云南还“由省府命令布告不得歧视欺压边胞，对边民名称不加写‘犛’旁，不得以蛮貊等称之”。

近代国人改废国内民族称谓的主张，始终与中华民族国家建设紧密相关。本来，“中国之民族虽多，然有日趋混合而成一族之势。”但至被卷入西方民族国家主导的近代世界体系之时，中国依然保持着民族众多的特点。这样，中国各族相互融合的主流趋势既为近代民族国家的建设奠定了基础，同时，多民族的特点又为列强以单一民族国家理论肢解中国提供了可能。因此，禁止对国人进行民族区分，废弃各族称谓，淡化并最终消除国人的小民族意识，培养和强化国人的中华民族意识，就成为建设近代中华民族国家的当务之急。不过，这种强行推进民族融合的做法并不符合中国社会实际，因此也不可能真正实现。而教育会议与国民政府对作为主体民族称谓的“汉”之存废只字未提，显然不是疏忽，而是在很多人看来，汉族的地域认同或意识比民族认同或意识要强得多，无须处理，这显然存在明显的优越感了。

